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75號

原告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

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

被告 許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98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具狀減縮本件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89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貸款需求，於111年6月4日委託原告代為尋找貸款申請單位及合適之貸款方案，並就被告之金融狀況為評估及送件。其後在原告之協助下，被告於111年6月14

01 日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共  
02 553,279元之貸款，依兩造間之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  
03 第五條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核貸全額之百分之30即165,98  
04 4元（計算式：553,279元×30%≒165,984元，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之手續費，惟被告迄今皆未給付，爰依系爭委託書之約  
06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委託書、被告與原告之業  
11 務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寄給被告之律師函  
1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3、63頁），並有中信銀行113  
13 年8月8日之陳報狀暨被告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再  
14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至7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7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系爭委託書第五條約定「甲（即被告）如獲核貸時，須會  
20 同乙（即原告）辦理對保或其他必要行為，並同意撥款後即  
21 支付乙手續費：核貸全額的30%。」（見本院卷第63頁），  
22 而被告確實已經取得中信銀行核貸並撥款之553,279元，則  
23 依上開約定，被告自應給付原告手續費165,984元。

2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8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30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31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手續費債權，僅約定於撥款後即支付，未定有明確之清償期，其後原告雖以律師函催告被告為給付，然因招領逾期而退回，並未送達被告，故不生催告之效力。是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伍幸怡